

绵阳市卫生计生信息与技术中心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

因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需要，我中心决定面向社会招聘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 2 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（一）从事卫生健康信息化规划、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，及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指导、质量监测和评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3.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4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 - 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；
 - （2）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；
 - （3）曾被辞退或被开除公职的；
 - （4）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年龄：35 周岁以下（198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，

特殊情况年龄可放宽。

2.文化程度：全日制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专业要求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计算科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计算机网络工程与管理、计算机网络与软件应用等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，熟悉办公软件及计算机应用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工作能力。有从事计算机网络、软件开发、医疗卫生部门信息化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4.技术职称：具有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的职称。

三、招聘方式

采取面试、政审和体检相结合的方式公开选聘。

四、招聘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核

本次公招报名采用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核的方式进行。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的场资格审核、办理劳务派遣的资格确认两个环节。在资格审查的任何一个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选聘岗位条件的，均取消其报考或选聘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

1.报名时间：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（法定工作时间）。

2.报名地点：绵阳市卫生计生信息与技术中心（绵阳市涪城区云泉街12号卫生健康大楼一楼111室）。

3. 报名应携带的材料：户籍证明、身份证、学位证、毕业证以及与聘用岗位有关的其它材料（以上材料均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），验原件收复印件，应聘材料将代为保密，不予退回，近期免冠 2 寸彩照 2 张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主要考察专业能力、综合分析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由三名及以上考官独立打分，总平均分数则为考生最终成绩。

（三）体检

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，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应聘者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 7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体检机构和时间另行通知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检者承担。

（四）政审

主要审查拟聘用对象的家庭情况、有无违纪违法行为、有无参加邪教组织等证明材料。体检、政审不合格出现的缺额，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，递补只进行一次。

（五）签定用工合同

1. 入选人员试用期三个月，上岗之日即与本中心选定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间双方均可提前三日通

知对方后解除劳动合同。

2. 派遣人员在聘用期间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管理规定的，退回劳务派遣公司。

3. 聘用合同实行 1 年 1 签。

五、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待遇

(一) 工资待遇

试用期 3 个月，试用期月工资按 2500 元发放（单位不购买五险一金），试用期满合格后正式签订劳动合同，每人每月工资 3500 元左右（不含单位负责缴纳的五险一金，工会福利、年终绩效等另计，据情况逐年涨资）。

(二) 其它待遇

在合同期内，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，工作期间因公受伤、致残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执行。经用人单位同意，可以参加行政、事业等单位的招聘考试，被录用、聘用的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。聘用人员因违纪违法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，用人单位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六、纪律与监督

公示及审批经面试、考核和体检合格，由市卫生计生信息与技术中心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，在市卫生计生信息与技术中心信息公布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本次公招工作严格按公告执行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对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和聘用资

格，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。

本公告由绵阳市卫生计生信息与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816-2531898 联系人：刘庆

绵阳市卫生计生信息与技术中心

2019年12月23日